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粤工信数字产业函〔2019〕1696号

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软函〔2019〕243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要求，请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请广州市、深圳市按《通知》要求自行组织企业申报和审核，于12月6日前将申报材料直接报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二、请其他各地市抓紧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自愿申报，珠三角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7市（除广州、深圳外）各推荐数量不超过3个，其他地市各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。获评“广东省大数据综合试验区”的地区可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（不占用各地市推荐名额）。省属企业及相关单位各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。

三、请各地市（除广州、深圳外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把关，组织被推荐企业按《通知》要求完成网上填报，填写《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，于11月24日前将《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

点示范项目推荐表》、申报材料纸质版（一式两份）和电子版（U盘或光盘）报送我厅（数字产业处）。省属企业及相关单位的申报材料可直接报送我厅。

四、我厅在对推荐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择优选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。

- 附件：1.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（工信厅信软〔2019〕243号）
2.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3.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推荐表



（联系人：李剑辉、华小方，电话：020-83134772、83180738，
邮箱：jxwbzc@gd.gov.cn，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100号505房，邮编：510030）

附件1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

加 急

工信厅信软函〔2019〕243号

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15〕50号）和《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（2016～2020年）》（工信部规〔2016〕412号），推进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，务实推动大数据技术、产业创新发展，我部将组织开展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围绕工业大数据融合应用、民生大数据创新应用、大数据关键技术先导应用、大数据管理能力提升4大类7个细分方向，遴选一批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，通过试点先行、示范引领，总结推广可复制的经验、做法，推进大数据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（一）工业大数据融合应用

工业现场方向，支持企业打通设备、系统之间的数据壁垒，推动不同设备多源异构数据的互联互通、工业协议的相互转换等。

企业应用方向，推动大数据在工业企业的研发设计、生产制造、经营管理、销售服务等全流程融合应用，提高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，培育数据驱动的工业发展新模式。

重点行业方向，在能源、航空、钢铁、汽车、船舶、化工等重点行业大数据应用，提升行业专业化和集成化水平，助力制造业提质增效。

（二）民生大数据创新应用

在政务、医疗、环保、扶贫、教育、物流、智慧城市等领域应用创新，持续优化资源配置，提高社会服务质量，促进形成公平普惠、便捷高效的民生服务体系。

（三）大数据关键技术先导应用

企事业单位应用推广先进适用、安全可靠的大数据产品，带动大数据管理及计算分析、超大规模数据集群、多源异构一体化查询分析/多模引擎等关键技术创新应用。

（四）大数据管理能力提升

数据管理能力方向，鼓励基于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》（GB/T 36073—2018，简称 DCMM）等国家标准加强数据管理能力建设，推进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贯标。

公共服务平台方向，鼓励大数据产业平台提供政策咨询、数据测试评估、数据开放、知识产权、投融资对接、创业孵化等公共服务，带动产业生态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试点示范项目由各地大数据产业主管部门、中央企业集团等各有关单位（以下统称推荐单位）组织推荐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10个，各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省会城市主管部门推荐项目数量不超过5个，中央企业集团等各有关单位推荐数量不超过3个。鼓励推荐单位在政策、资金、资源配套等方面加大对入选项目的支持力度，推动试点示范项目在各地方、各行业的应用推广。

(二) 项目申报主体包括从事及应用大数据采集、存储、加工、分析、服务、安全等相关业务的企业、科研院所和行业协会等单位。每个申报主体限申报1个项目，每个项目限申报1个方向。申报主体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，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申报项目要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、技术先进、应用示范带动作用良好，并具有一定的代表性。

(三) 工业和信息化部将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，试点示范期自公布起为期2年。

三、申报方式

本次申报通过网上填报，申报主体需在11月22日前登录

“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系统” (<http://www.bdcases.org.cn>) 完成注册和申报信息填写。推荐单位需在11月29日前登录“申报系统”确认推荐项目。

推荐单位负责汇总加盖申报主体单位公章的全部项目申报书，并通过系统下载“报送信息汇总表”，于12月6日前将信息汇总表（一份，加盖单位公章）、项目申报书（每个项目一份）邮寄至联系地址。纸质版材料内容应与网上填报内容一致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李 玮 010—88692450

乔亚倩 010—88687355

联系邮箱：zhangyifu@miit.gov.cn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35号，邮编：100040

附件：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


附件 2

项目编号：

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 申报书

项目名称：_____

申报方向：_____

申报单位：_____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推荐单位：_____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申报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申报说明

一、申报单位应仔细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，如实、详细地填写每一部分内容。

二、除另有说明外，申报表中栏目不得空缺。申报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处，请在附件中进行补充，附件1为申报单位基本信息相关证明材料，附件2为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，附件3为企业责任声明。

三、原则上，申报主体所申报的项目需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，对提供参评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并签署企业责任声明（见附件三，由系统下载打印盖章并上传）。

四、经推荐单位推荐的企业需登录申报系统下载系统自动生成的《项目申报书》，并在首页和骑缝，以及相关证明资质文件上加盖公章，报送至推荐单位。

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
一、申报单位情况（需在附件提供证明材料）				
单位名称	全称（如实填写）			
申报联系人	姓名		手机	
	职务		传真	
	邮箱			
注册资本（万元）			法定代表人	
单位注册地址				
单位办公地址	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（18 位）				
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机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业单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会团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控股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参股企业 其他（请注明）：_____			
公司业务范围	大数据技术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采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预处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挖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视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全 其他（请注明）：_____			
	大数据应用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农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商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安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医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营销 其他（请注明）：_____			
	具体应用场景：_____			
是否上市公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上市时间：_____, 上市地点：_____, 股票代码：_____）			
是否有业务出口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主要出口地点：_____）			
是否需要融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企业目前融资轮次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融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轮及以后） 累计融资金额（万元）：_____			
	2018 年融资金额（万元）：_____			
是否特殊类型地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大数据综合试验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（大数据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集聚区			
相关荣誉 （需在附件提供证明材料）	高新技术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市级 授予年份：_____年 企业技术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市级 授予年份：_____年 重点实验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家级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省市级 授予年份：_____年			

		其他市级以上荣誉自行添加：		
研发能力		(获得的专利、标准、知识产权等) (需在附件提供证明材料)		
目前单位总人数 (人)		目前研发人员规模 (人)		目前大数据研发人员 (人)
企业基本财务情况				
	2019 年上半年	2018 年	2017 年	2016 年
主营业务收入 (万元)				
主营业务成本 (万元)				
研发投入 (万元)				
大数据业务收入				
	2019 年上半年	2018 年	2017 年	2016 年
数据收入 (万元)				
大数据软件收入 (万元)				
大数据硬件收入 (万元)				
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收入 (万元)				
总计				
大数据业务成本				
	2019 年上半年	2018 年	2017 年	2016 年

购买数据支出（万元）				
大数据软件支出（万元）				
大数据硬件支出（万元）				
大数据信息技术服务购买支出（万元）				
人力成本支出（万元）				
总计（万元）				
申报单位简介	（发展历程、主营业务、企业大数据业务概况、大数据应用场景、市场销售、资源整合共享能力、技术成果转化能力等方面基本情况，不超过 400 字）			
二、申报项目基本信息				
项目名称	全称（如实填写）			
起止日期		项目投资（万元）		
示范项目领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向 1：工业大数据融合应用-工业现场方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向 2：工业大数据融合应用-企业应用方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向 3：工业大数据融合应用-重点行业方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向 4：民生大数据创新应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向 5：大数据关键技术先导应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向 6：大数据管理能力提升-数据管理能力方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方向 7：大数据管理能力提升-公共服务平台方向			
项目概述（不超过 400 字）	简要阐述项目建设主要内容、投资概况、研发和应用水平等有关情况。			

三、申报项目详细介绍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承担方资质与能力

（申报主体资质、注册用户规模、技术基础、孵化能力、技术成果转化等）

（二）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团队实力

（项目负责人资质及工作经验、项目团队人员素质和类似项目经验、团队人员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情况等）

（三）产学研用联合协作情况

（产学研用情况、协同创新能力等）

（四）项目实施的创新性

（技术创新、模式创新及相关知识产权等）

（五）项目的可推广性

（示范意义及推广价值、推广可行性、推广范围等）

二、项目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实施方案

（项目实施主体、服务对象及适用场景）

（二）项目实施现状

（已开展工作情况，目前存在问题以及解决途径等）

（三）项目实施计划

（下一步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和实施计划，项目实施预期目标）

附件 2-1

申报单位相关证明材料

一、申报单位相关荣誉证明材料

（高新技术企业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等相关证明材料）

二、申报单位研发能力证明材料

（获得专利、标准、知识产权等）

三、申报单位主营业务收入证明材料

（财务会计报表、纳税证明等）

四、申报单位研发投入证明材料

（财务会计报表等）

五、申报单位技术和产品应用证明材料

（自建自用的请注明；自建他用的需提供应用方的确认书）

附件 2-2

申报项目相关证明材料

一、项目的平台架构、关键技术等获得专利、标准、知识产权的相关证明材料

二、项目的推广效果证明材料

三、其他证明材料

（联合体合作协议书以及其他能证明申报单位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其中，联合体合作协议书由团队中牵头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，主要内容包括合作方式、项目分解、各单位在项目中承担的任务、资金分配等）

附件 3

2020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：（盖章）

序号	申报单位名称	申报项目名称	备注
1	XXXXXXX	XXXXXXX	
2			
3			

审核推荐项目合计数量个

联系人：XXX

联系电话：XXXXXXXX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